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0年6月27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4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基本資格如下：

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三條 研究人員新聘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研究人員著作升等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 研究人員之工作由主聘單位敘明聘任目的與具體內容，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中心主任得依中心需求及學校發展情況簽請調整類型及比重。

各類型評分比重原則如下：

- 一、 研究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20%、研究成果佔 70%、其他服務佔 10%。
 - 二、 一般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45%、研究成果佔 45%、其他服務佔 10%。
 - 三、 服務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70%、研究成果佔 20%、其他服務佔 10%。
- 研究人員需專業技術服務、研究成果、其他服務三項成績皆為及格方能申請升等。

第五條 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一、 初審

- (一) 初審由各研究中心辦理。
- (二) 獲初審通過者，由研究中心主任填寫「擬聘研究人員推薦書」或「研究人員升等推薦書」，連同初審會議記錄、當事人有關證件、著作及全校性服務計畫書或服務紀錄，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 複審

- (一) 複審由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二)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應先將當事人之相關資料分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一次至少應送五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三)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需有 2 分之 1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被評估人員需獲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 決審

研究人員決審作業由校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決審程序進行之。

第六條 本校研究人員有建立全校性研究或服務平台之績效者，得申請升等。申請升等之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所聘任單位研究領域相關。

第七條 本辦法有關作業細則，由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擬定，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